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全市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芜科办〔2024〕14 号

各县（市）区、开发区科技、财政、税务管理部门：

根据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皖科企秘〔2024〕52 号）要求，现将 2024 年度我市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高企”）认定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申报范围为：

（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且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

（二）2021 年通过高企认定的企业（包括已更名的企业），今年高企资格有效期满，需重新提出认定申请。

（三）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须先完成高企名称变更，再提出认定申请。

二、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清单见附件 1。

三、申报程序

（一）企业申请

1. 企业自评。企业应对照《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规定的相关条件进行自评，自评符合条件的，按照本通知要求进行申报。

2. 注册申报。企业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国网”，网址：<https://fuwu.most.gov.cn/>）进行注册，审核通过后进行申报。企业在线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并按要求上传相关附件证明材料，于申报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逾期不予受理。对涉密企业，须将高企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二）中介机构注册

参与企业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的中介机构须在省网注册登记，并上传中介机构承诺书（见附件 3）和符合《工作指引》中相关规定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1）。已注册的中介机构如需更新证明材料，用原用户名和密码重新登录上传提交。

（三）各县区审核推荐

各县市区、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会同所在财政、税务管理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认真做好辖区内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形

成《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推荐汇总表》（格式见附件4），由各县市区、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于申报截止时间前报送至市政务服务中心科技局窗口，县区上报时间为2024年4月12日、2024年6月14日、2024年8月16日。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发区可组织人员赴企业进行实地核查，对现场核查中发现有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不得推荐上报。确定推荐的企业在省网的申报信息由芜湖市科技局负责提交。市科技局会同市税务局、财政局组织开展申报材料审核，审核通过的企业按规定予以推荐上报。

四、注意事项

（一）申报企业须是法人企业，所提供的财务报表不应含下属法人企业的合并报表，其他资料也不含下属法人企业的相关材料。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在申报范围内。

（二）企业申报的知识产权权属人须为申报企业。通过受让、受赠、并购方式获得的知识产权，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其有效期须覆盖高企有效期；且须详述与企业研发活动、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联性。在高企有效期内，企业申报所使用的知识产权须保持有效且不发生权属变更。

（三）企业所申报的研究开发项目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技术领域须对应到《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最后一级目录，并在研究开发项目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表中予以说明。

（四）参与企业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

审计或鉴证的中介机构须严格按照《认定办法》规定的相关财务指标，据实出具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对企业的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情况及相关编制说明发表明确的意见。中介机构不符合《工作指引》规定条件的，其出具的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在认定过程中将不予采信。

（五）企业所提供的附件证明材料须对照《认定办法》中高企认定的 8 项条件，并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企业在国网的申报信息须与纸质材料一致，系统内上传的所有证明材料须采用 PDF 格式；认定申请书须通过国网打印，且要保持条形码完整；企业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申报材料相关数据应保持一致或符合逻辑关系，否则相关数据将不予采信；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和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须由中介机构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企业报送的纸质材料须标注页码，书脊处须注明企业名称、申报年度、所在市县区。

（六）申报企业材料及要求：

一是时间要求：县（市）区、开发区科技、财政、税务管理部门接收高企申报材料截止时间分别为：4 月 1 日前（第一批）、6 月 3 日前（第二批）、8 月 2 日前（第三批）。

市级科技、财政、税务管理部门接收各县（市）区、开发区高企申报材料时间分别为 4 月 12 日前（第一批）、6 月 14 日前（第二批）、8 月 16 日前（第三批）。各县（市）区、开发区

科技、财政和税务部门同时报送联合行文的推荐函、《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推荐汇总表》（见附件4）各3份。

二是企业申报材料：高企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胶装）及定稿扫描件。纸质材料按申报受理时间节点前报送到县（市）区、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在市级推荐函形成后，由同意推荐的将高企申报企业将申报材料定稿PDF版本（每个企业制成1个PDF文件）交县（市）区、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汇总存档。县（市）区、开发区科技管理按照“序号-企业名称-县市区”的命名方式交市科技局高新科存档。

三是高企申报辅助材料：申报企业的研发费用项目辅助账和高品收入辅助账（附件5）的相关佐证材料需做好留存，市级审核推荐部门按照实际情况随时进行抽查。

五、工作要求

（一）为全面做实安徽省科技企业“双倍增两清零一提升”行动，各县市区、开发区科技、财政、税务管理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对照实施方案确定的工作任务，深挖潜力，积极组织动员申报，确保完成年度目标。

（二）各县市区、开发区科技、财政、税务管理部门要加大高企相关政策宣传力度，多种形式开展申报辅导，及时指导企业补缺补差。对今年重新认定的高企要逐户了解情况，摸清家底，及时指导，做到应报尽报。

（三）各县市区、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要主动加强与财政、

税务部门的协调沟通，形成工作联动机制，为辖区内申报企业做好培训、指导服务工作，认真及时审核企业申报材料，形成推荐意见。市科技局将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对重点企业进行走访指导。

（四）各申报企业要认真领会《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精神，据实提供或填报相关数据信息，按时报送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六、联系方式

经开区科技局联系人：陈良	电话：5841218
三山经开区投促一局联系人：代昌玉	电话：3918958
高新区科技局联系人：古倩倩	电话：4835295
无为市科技局联系人：吴清	电话：6615109
南陵县科技局联系人：章子健	电话：6820765
镜湖区科技局联系人：关慧	电话：2626558
鸠江区科技局联系人：孔尚尚	电话：5864150
湾沚区科技局联系人：张纯	电话：8913102
繁昌区科技局联系人：吴文双	电话：7770566
市科技局联系人：宋金谦	电话：3831594
市财政局联系人：张燕	电话：3122119
市税务局联系人：邹敏	电话：3992076
省高新中心网上申报咨询电话：	0551-65370026

附件：

- 1.申报材料清单
- 2.企业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汇总表
- 3.中介机构承诺书
- 4.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推荐汇总表
- 5.高企申报预审核中研发费用项目辅助账和高品收入辅助账模板

芜湖市科学技术局

芜湖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

2024年2月26日